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在聘任贺建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未发现贺建雄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贺建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在聘任杨斯皓先生为副总裁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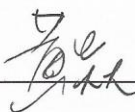
(2) 未发现杨斯皓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斯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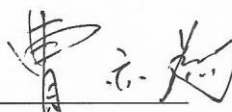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焱 

周含军 

曹亦为 

2018年 6月 8日